

应用型人才培养视角下的高职法学专业教学探究

郑越超¹ 刘文斌²

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710061;

2.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710021

[摘要]在现代社会飞速发展背景下,社会对专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所以在高职院校发展推进期间,为顺应社会发展需求,更需要加强对法学类专业人才的培养。现有研究可知,在高校法学专业不断发展基础上,社会法学人才的培养与实际需求呈现明显脱节情况,不利于法学专业人才的顺利发展。所以怎样对法学应用型人才进行培养,使之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也成为了当前研究的重点内容。基于此,下文将详细分析应用型人才培养视角下高职院校法学专业的相关教学问题,希望对人才培养与发展提供有效指导与帮助作用。

[关键词]应用型人才; 高职院校; 法学专业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354

在我国法制建设工作全面优化基础上,法律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联系越发紧密,因此在群众的法制意识显著提升背景下,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而高职院校肩负着人才输送和培养的重要职责,所以高职院校更需要加强对法律教学工作的关注。但是大部分高校仍保留着传统教学理念和方法,致使部分院校在法学专业教学中仍表现出了教学方法、实践策略等多种问题,对此更需要高职院校尽早解决教学问题。

一、目前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中的主要问题

(一) 教学理念存在明显滞后性问题

高职院校教师在对开展教学指导过程中,为切实推动学生专业能力优化发展,往往会在实践过程中对其进行能力培养,并采用情境创设或角色互换等方式将实践内容融合在课程教学中,意在通过此种方法帮助学生实现实践水平的提升,并帮助学生在实践期间获取充足的工作经验^[1]。此种教学手段虽然能为学生的发展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但课堂教学时长有限,如果在教育期间融合过多的实践教学,很可能对教师的课程指导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实践指导与理论知识的融合。这一问题也说明高校在教学理念上仍然存在较强的滞后性问题,所以为帮助教师更准确的开展理论教学指导,高校就更需要加强对教育理念和方法的改革,从而在理念更新与探索的过程中,推动法学专业人才的健康发展。

(二) 专业设置与职业需求不符

一方面,高职院校在创设法学专业过程中,缺乏对学生问题解决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致使学生对应用型和学术型知识的理解存在偏差,严重背离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2]。另一方面,课程设置存在明显不合理问题,高校在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仍然以理论课程为主,虽然近年来已经逐渐加强了对实践内容的融合,但对于学生知识体系的构建缺乏关注,不利于学生职业能力的提升,出现了专业设置与职业需求脱节问题。

(三) 学生的课程参与度有限

随着近年来教育改革的推进与发展,虽然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已经得到了较大提升,但仍然有很多学生存在课堂参与度不足的问题。比如大部分学生对于教师提问的方法存在较强的排斥情绪,由于教师在指导学生参与问题研究时,没有对问题与内容的关联性予以关注,所以严重制约了教学工作的顺利推进^[3]。这一问题的出现通常是因为教师教学方法不够灵活所致,由于教学内容相对死板,因此教师在教学期间很难激发学生的兴趣,整体上影响了课程参与度的提升。

(四) 实践工作的推进受到影响

首先,高职院校的实践途径较为单一。当前高职院校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仍然集中在律师事务所、法院等机构创设的实践场所。但是在具体教学中,学生只能在这类机构中完成见习,实践效果并不乐观。其次,实践教学的教育经费有限。高职法学专业在实践课程开展中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成本提供支持,但受到教学条件的影响,很多院校并不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基金设置,这也使得很多实践活动的开展都受到了强烈冲击^[4]。最后,师资力量薄弱。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往往需要经验丰富教师提供专业教学与帮助,但当前大部分教师长期从事课程教学,无法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指导,所以在教学期间也无法为学生的法律实践提供专业帮助。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视角下高职法学专业教学对策

(一) 转变以往教学理念

专业教师在对开展教学指导期间,应始终以培养专业法学人才为己任,积极转变以往理论教学方法,在探索和创新过程中开展对学生的教学指导,全面加强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与优化,推动实践教学工作的发展。在此种教学方式引导下,进一步带动法学专业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所以,高职院校在对开展教学过程中,也要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适当调整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所占比重,合理增加实

践教学的课时时间^[5]。在教学研究中可知,法学专业教学中实践课程的开展对学生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所以高职院校在对学生进行教学指导时更应该探索全新的实践教学途径。比如安排学生在假期时间到相关法律单位进行实习,在有效参与实践的基础上,帮助学生实现能力提升,确保学生的专业水平与综合能力不断处于优化发展的趋势。

(二) 优化传统教学方法

高职院校在教育过程中,应根据法学专业需求积极改进原有教学方法,利用多样化的教学手段,有效实现对教学方法的调整与优化,全面发挥现有教学方法的优势作用。一方面,高职高职法学专业教师应充分加强素质教育的理解和认知,在有效创设人文素质课程的基础上,利用课程教学法或研究法等教育手段,提高学生对法律知识和社会现象的理解程度^[6]。另一方面,高职法学专业应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在多媒体教学法远程教学等教学手段引导下开展课堂指导,全面实现课堂教学实效性的提升。

(三) 调整现有教学资源

首先,获取政府与企业的支持。高职院校在法学专业课程中应充分获取政府的政策支持或资金支持,按照政府的政策要求开展针对性的法律实践教学,向政府相关机构申请实践教学资金。此外,高职法学专业应紧密联系相关企业,获取企业的资金或资源支持,从而为实践教学的开展提供必要基础。其次,推动教师队伍的建设。对于高职院校而言,积极招聘专业的法律人才担任法律实践教师可以为本校法学专业实践课程提供指导和帮助。同时,高职院校应组织法学专业教师参与实训指导,通过对教师实践经验的丰富,全面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最后,创设校内外实践平台。在高校法学专业中构建相应实践平台期间,还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完成对模拟法庭的构建,以此提升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此外,高职法学专业教师也要积极探索校外资源,根据学生发展需求创设对应的校外实践平台,并在法律事务所或检察院等专业机构创设实训基地,为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发展奠定良好专业基础。

(四) 增设实务类专业课程

在法学专业教学中,教学计划的设置关乎整个教学的核心基础,是法学专业教学的主体方向。所以只有保证教学计划方向的准确,才能实现法学专业教育的顺利推进,最终获取显著的教学效果^[7]。换言之,在传承以往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优势的背景下,教师要合理压缩理论课程的教学时长,适当增加实务类课程时间,优化实务类课程的课程占比。按照现有教学情况而言,可以将理论与实践课程调整为7:3,当教学效果得到显著提升后,调整为6:4。此外,可根据教学

特点增设民事案例分析、行政案例分析、仲裁事务等实务类课程,在专业实务类课程的引导下,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能力水平。必要时还需要增设人文素养课程,加强对学生职业教育工作的推进,通过调查走访或演讲辩论等形式,帮助学生完成对基本能力的提升,从而在优化实习比重的背景下丰富现有实习内容。

(五) 加强对专项问题的设计研究

在高职法学专业教学中,有效创设专项问题研究模式通常可以发挥出显著的教学优势,所以教师可以组织法学专业学生针对某一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或司法研究,组织专业的调查和研究小组,以报告的形式完成对应用情况的研究,及时总结学习经验和教训。此种教学活动的开展不仅能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还能全面提高学生的问题分析能力,是对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进行培养和优化的重要手段。

结束语

综上所述,高职院校法学教育中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已经成为了当前法学教育的改革重点,所以,为切实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高职院校更需要探索和创新现有教学方法,根据学生法学专业需求与社会人才培养途径不断优化教学手法,从而在提高学生实践操作水平的基础上,全面发挥高职院校的应用型优势与特点,最终为社会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学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杨莹. 应用型人才培养视角下的高职法学专业教学探究[J]. 现代职业教育, 2017(9): 264.
- [2] 苏晓宇. 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适用订单式人才培养路径探究[J]. 济南职业学院学报, 2021(2): 27-29.
- [3] 刘斌. 应用型环境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环境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之探索[J]. 课程教育研究(新教师教学), 2013(34): 169-169.
- [4] 廖晓虹. 高职院校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的课堂实践性教学模式构建与应用——以案例教学法为基础[J]. 高等职业教育(天津职业大学学报), 2014(6): 33-37.
- [5] 杨咏婕. 应用型法学教育推进现代学徒制的策略研究——以广东省高职院校为例[J]. 现代职业教育, 2021(45): 120-121.
- [6] 温丽珍. 高职应用法律类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应用[J]. 法制博览, 2021(21): 185-186.
- [7] 温培财. 以刑法课程教学为视角探索高职法学教育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19(5): 277, 279.